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66号

申请人：刘某。

委托代理人蓝某、罗某，广东XX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262号。

法定代表人：朱锦新，职务：局长。

申请人刘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越秀区分局于2019年6月4日作出的《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综越违建处字〔2017〕第XX号）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8月6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19年6月4日作出的《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综越违建处字〔2017〕第XX号）。

申请人称：一、《处理决定书》指向的拆除对象及其范围不明，且认定的违法面积数额缺乏事实依据，属于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处理决定书》指向的拆除对象为“XX街40号房屋北侧扩建两层简易结构房屋面积6.0788平方米”（下称：涉案违建部位）。《处理决定书》并未指明拟拆除的部位分别在首层、二层的四至范围及对应的面积数，属于认定主要事实不清。同时，被申请人并未到现场进行测量，其所称“6.0788平方米面积”扩建面积没有事实依据。二、《处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04年2月至2009年7月期间，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对涉案房屋北侧进行扩建两层简易结构房屋，明显与事实不符。涉案房屋建造于解放前，在1994年至2003年间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管理办公室（下称：）征用。交付至今，申请人未对涉案房屋进行加建、扩建。现有证据证明涉案房屋已经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有关许可、验收手续。申请人所称的2004年2月至2009年7月期间申请人的违法扩建或加建行为证据不足。三、倘若存在涉案房屋北侧的违建部分，没有对公共利益、城市规划造成影响的，也不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的影响的违法建筑，《处理决定书》要求拆除明显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书》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行政处理明显不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9条、第12条规定，特申请行政复议，请复议机关撤销《处理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经查，2004年2月至2009年7月期间，东华西路XX街40号房屋权属人刘某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的情况下，在 XX 街 40 号房屋北侧扩建两层简易结构房屋面积 6.0788 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条第三款（201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规定，构成违法建设。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调查笔录、执法补录、现场照片、《房屋测量成果报告书》（测字：XX）等资料为证。2019 年 6 月 4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刘某发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 15 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本府查明：2017 年 9 月 5 日，被申请人在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 XX 街 40 号现场检查发现该房屋北面建有两层简易结构房屋，该简易结构房屋南北长 0.91 米，东西宽 3.34 米，首层高 2.39 米，二层高 1.86 米，共计建筑面积 6.0788 平方米。经被申请人调查查明，2004 年-2009 年期间，申请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XX 街 40 号房屋北侧扩建两层简易结构房屋面积 6.0788 平方米，构成违法建设。2019 年 4 月 2 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穗综越告字[2017]第 XX 号），告知申请人有关违法事实并告知两申请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该《告知书》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送达给申请人。2019 年 6 月 4 日，被申请人作出《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综越违建处字[2017]第 XX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此不服，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予以受理。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房地产平面附图、调查笔录、告知书、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规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法建设的职权。《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是否属于违法建设，依照建设当时施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认定。《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取得城市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查明事实，申请人在2004年-2009年期间搭建涉案建筑时，未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涉案建筑属违法建设。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作出《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综越违建处字〔2017〕第XX号），对申请人作出限期自行拆除涉案违法建设的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前，已经依法向申请人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处理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要求撤销涉案《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

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综越违建处字〔2017〕第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11月5日